

##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,8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曾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为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长。因此曾文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其借款给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曾文、郁银祥、章钢柱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曾文	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体育大学 19 号楼五单元 310#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曾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为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长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 33.59%的股份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1,800,000.00 元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文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借款不计利息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正常所需，补充公司流动

资金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